

公司代码：600537

公司简称：亿晶光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5
四、	附录.....	14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荀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琛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琛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472,884,965.58	6,725,409,958.95	-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59,773,854.17	2,750,911,825.04	11.23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730,015.29	450,664,522.03	-25.50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4,202,043,226.16	3,274,475,155.78	2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062,185.62	147,858,262.23	16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5,516,117.00	132,790,589.74	182.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3	5.95	增加7.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6	26.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6	26.9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4,859.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97,636.68	11,477,528.60
债务重组损益	494,929.60	619,469.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6,701.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1,077.14	-657,283.33
所得税影响额	-712,665.33	-1,635,207.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530,978.09	10,546,068.6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4,25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苟建华	392,101,970	33.332	0	质押	261,120,000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17,600	1.081	0	无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749,806	0.914	0	无	0	未知
陶勇	10,221,200	0.869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473,500	0.635	0	无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6,984,052	0.594	0	无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31,963	0.513	0	无	0	未知

罗旭东	5,809,337	0.494	0	无	0	未知
姚志中	5,758,812	0.49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荀建平	5,758,812	0.49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荀建华	392,101,970	人民币普通股	392,101,97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1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17,6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749,806	人民币普通股	10,749,806			
陶勇	10,22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21,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473,500	人民币普通股	7,473,5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6,984,052	人民币普通股	6,984,05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31,963	人民币普通股	6,031,963			
罗旭东	5,809,337	人民币普通股	5,809,337			
姚志中	5,758,812	人民币普通股	5,758,812			
荀建平	5,758,812	人民币普通股	5,758,81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荀建华、荀建平、姚志中在公司已实施完毕的重大资产重组中是一致行动人。另外，未知其他股东之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差异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71,782,069.67	244,041,488.78	-70.59	主要系期末留存银行承兑汇票较小所致
预付款项	141,165,321.16	78,519,281.89	79.78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及设备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30,101,043.98	15,803,520.99	90.47	主要系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2,645,880.02	141,440,071.94	-41.57	主要系年初理财产品本期赎回及子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84,460,326.48	145,502,296.84	-41.95	主要系本期部分在安装设备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91,000,000.00	1,092,240,863.04	-91.67	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预收款项	104,101,627.82	299,388,799.32	-65.23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收入实现所致
应付利息	268,176.38	2,390,308.90	-88.78	主要系年初应付利息本期支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长期借款到期,本期转贷所致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不适用	同上
长期应付款	583,359,208.35	278,038.00	209,712.76	主要系本期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209,054,336.53	127,184,335.14	64.37	主要系本期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所致
股本	1,176,359,268.00	588,179,634.00	100.00	主要系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所致
资本公积	587,861,701.46	1,135,679,376.06	-48.24	同上
(2) 利润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差异率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013,997.59	5,613,266.46	309.99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的增加,导致流转税及以其为计税依据的附加税费相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7,631,201.24	69,138,980.48	-74.50	主要系融资规模较上年同期缩减,利息支出下降及汇兑损益变化所致
投资收益	576,701.37	10,577,792.67	-94.55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458,258.56	5,505,532.01	-73.51	主要系上期子公司固定资产清理报废损失较大所致
利润总额	438,578,287.65	144,044,344.93	204.47	主要系太阳能组件销量较大幅度增长及发电收益的增加,同时产品工艺技术的提高,毛利率水平比上期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52,516,102.03	-1,987,856.30	不适用	主要系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净利润	386,062,185.62	146,032,201.23	164.37	上述原因综合所致
(3) 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差异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730,015.29	450,664,522.03	-25.50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税费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667,009.86	-610,049,581.12	不适用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的支出较去年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218,803.08	657,932,101.65	-291.24	主要系本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荀建华、荀建平、姚志中、常州博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p>（一）、以股份质押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为确保亿晶光电的持续经营，平稳渡过难关，公司在与相关贷款银行协商贷款事宜（含原有贷款展期）的过程中，各家银行提出的放贷条件均包含要求荀建华将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给贷款银行，如：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针对常州亿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贷款授信明确提出需追加荀建华所持上市公司 8,623 万股股票质押，如提款后 2 个月之内不能落实股票质押等，须提前归还贷款，且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牵头的银团贷款，其放贷条件之一就是要求将荀建华持有的 10,600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质押。为取得公司运营所需的贷款资金，荀建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19,223 万股需全部质押给贷款银行作为公司贷款担保。承诺人承诺：荀建华所持公司股份将质押给贷款银行作为公司前述贷款提供担保；同时，荀建华将继续以个人和家庭财产为上市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承诺日期：2013 年 4 月 14 日 承诺期限：2013 年 5 月 17 日-2015 年 3 月 20 日（二）、无偿转送股份。承诺人承诺：向除承诺人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按该等股东持股总数 261,970,822 股采用每 10 股送 1 股的方式无偿转送股份合计 26,197,082 股（注：转送股方案实施前，该等股份不具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公司股利分配，上市公司除权的，相关股份数量相应调整），每名补偿对象可以获得的股份数计算到个位数（四舍五入），承诺人内部如何分配转送股数量由其自行协商确定，并在公司公告的无偿转送股份方案中予以明确。鉴于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限售股，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21 日，承诺人提请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后 30 个交易日内组织实施；在此之前，如果具备实施转送股份的条件，则请公司尽快组织实施。转送方案的股权登记日</p>	见承诺内容	是	是

			<p>以及具体实施细则由公司确定。于公司确定转送方案股权登记日后，承诺人于股权登记日至转送方案实施完毕前将保有足量未设置质押、冻结限制的公司股份以确保向公司其他股东无偿转送股份。同时，承诺人将该等拟转送股份质押给金坛市国资控股的公司并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由该公司监督并协助执行。承诺日期：2013 年 4 月 14 日 承诺期限：2013 年 5 月 17 日-2015 年 1 月 6 日（三）、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人承诺：除按照前述承诺已转送给其他股东的股份外，承诺人所持公司其他股份锁定期将延长，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承诺人将不主动出售、转让或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公司该等股份。承诺日期：2013 年 4 月 14 日 承诺期限：2013 年 5 月 17 日-2016 年 5 月 17 日（四）、不参与利润分配。承诺人承诺还将通过不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对公司予以补偿，具体内容如下：承诺人承诺，未来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利润按持股比例应分配给承诺人的利润累计不超过[48,880.05]万元（该金额以“A”表示）的限度内，不参与该可分配利润的分配，由上市公司继续留存、计入资本公积金。在上述放弃利润分配金额之外，如果置入资产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预测数 33,892.46 万元，就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与预测数 33,892.46 万元的差额（该金额以“B”表示），承诺人进一步承诺，未来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利润按持股比例应分配给承诺人的利润累计不超过上述差额的限度内，也不参与该可分配利润的分配，由上市公司继续留存、计入资本公积金，即承诺人累计放弃的利润分配金额为 A+B。实际控制人苟建华先生承诺，若其放弃公司分红金额不足上述承诺金额（即 A+B），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不至于使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转送股 2,619.7082 万股相当于原利润补偿方案缩股或送股 4,417.0118 万股。大致相当于现金[44,170,118]股*[8.81]元/股（注：股价采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38,913.87]万元（该金额以“C”表示）。承诺人承诺，以上转送股及放弃利润分配金额合计折为现金的数额将与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承诺利润与实际利润的差额相等，即 A+C=截至 2012 年末承诺利润与实际利润的差额，A+B+C=截至 2013 年末承诺利润与实际利润的差额。承诺日期：2013 年 4 月 14 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p>			
	解决同业竞争	苟建华	为避免同业竞争，苟建华于公司 2011 年 10 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2009 年 9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苟建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任何	承诺日期：2009 年 9 月	是	是

			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附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荀建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可能形成竞争，荀建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因荀建华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荀建华将依法赔偿上市公司的实际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荀建华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有 10 项合计面积约 3,014.25 平方米的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荀建华出具的承诺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情况下，因常州亿晶在未取得开发、建设的相关许可和批准的情况下，开发、建设该等房产而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荀建华将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日期：2009 年 11 月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	荀建华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常州亿晶控股子公司江苏华日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日源”）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关联方常州现代通讯光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荀建华持有其 90%股权）租赁厂房及场地，租赁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相关租赁协议，租赁期限届满，如常州亿晶、华日源同意继续承租的，其仍可按现有租金标准继续承租该房产和土地，双方届时将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明确租赁的相关事项。荀建华已就上述租赁出具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常州亿晶及华日源无法继续使用前述厂房及场地（包括相关厂房、场地被政府征收、征用等）而被迫搬迁，本人将全额承担补偿常州亿晶及华日源的搬迁费用和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	承诺日期：2010 年 11 月 30 日 承诺期限：2010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其他	荀建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荀建华签署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保证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承诺日期：2009 年 9 月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荀建华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荀建华（公司董事长）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为此，荀建华承诺：除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	承诺日期：2014 年 9 月 26	是	是

		<p>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苟建华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该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将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口径可供分配利润的 50%，苟建华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等利润分配方案。</p> <p>考虑到可能有股东提出更高比例的现金分红方案，为了充分体现中小股东的意见，让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红利、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苟建华提交的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如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约定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提出更高比例的现金分红方案，则苟建华在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利润分配方案时，将主动回避、不参与表决。相关利润分配方案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其他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后实施。</p> <p>为切实落实前述推进现金分红工作的承诺，苟建华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关于落实现金分红承诺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p> <p>1、除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苟建华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该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将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口径可供分配利润的 50%，苟建华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等利润分配方案。</p> <p>考虑到可能有股东提出更高比例的现金分红方案，为了充分体现中小股东的意见，让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红利、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苟建华提交的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如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约定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提出更高比例的现金分红方案，则苟建华在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利润分配方案时，将主动对相关议案放弃表决。</p> <p>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以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后实施。</p> <p>2、如任一利润分配方案均未获得股东大会有效审议通过，但其中一项利润分配方案获得除苟建华外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的，则苟建华将该年</p>	<p>日 承诺期限： 2014年9月26 日至2019年 度利润分配方 案实施之日起 两个月</p>		
--	--	--	--	--	--

			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其后最近可行的一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苟建华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利润分配方案。			
其他	苟建华		2014 年 8 月 22 日，苟建华持有亿晶光电 192,232,411 股股份，其中苟建华持有的亿晶光电 106,000,000 股股份为 21.80 亿元贷款额度的银团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苟建华持有的 86,230,000 股股份为常州亿晶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的借款（最高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上述银行贷款到期后，亿晶光电仍需银行贷款支持以满足企业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持续经营，苟建华承诺：上述银行借款到期后，将视有关贷款银行的需要，苟建华愿意将持有的亿晶光电股份继续无偿为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承诺日期： 2014 年 8 月 22 日 承诺期限：苟建华作为亿晶光电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其他	苟建华		公司重组置入资产的效益承诺期已结束，根据变更后的利润补偿方案，承诺人承诺放弃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76,647.05 万元。如果未来光伏行业继续维持良好发展的态势，公司维持 2014 年以来的盈利水平，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发展规划具备大比例现金分红的条件，则承诺人具备在 2019 年度前实现放弃利润分配的金额达到承诺金额的可能性。为了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尽快完成放弃利润分配的承诺，苟建华承诺如下：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两个月内，就 76,647.05 万元与承诺人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配后，已实际累计放弃利润分配的金额之差部分，苟建华将以现金方式补足。	承诺日期： 2014 年 9 月 26 日 承诺期限：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两个月	是	是
其他	苟建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高送转议案之后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票计划。	承诺日期： 2016 年 3 月 21 日 承诺期限： 2016 年 3 月 21 日-2016 年 9 月 21 日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

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荀建华
日期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3,380,252.18	1,261,382,882.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1,782,069.67	244,041,488.78
应收账款	1,216,626,198.86	955,139,257.61
预付款项	141,165,321.16	78,519,281.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101,043.98	15,803,520.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6,661,131.23	670,902,745.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645,880.02	141,440,071.94
流动资产合计	3,082,361,897.10	3,367,229,249.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34,310,496.85	2,949,900,399.18
在建工程	84,460,326.48	145,502,296.84

工程物资	84,735.0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3,005,839.26	145,412,182.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512,816.10	24,374,643.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148,854.75	92,991,187.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0,523,068.48	3,358,180,709.12
资产总计	6,472,884,965.58	6,725,409,958.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000,000.00	1,092,240,863.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5,477,238.10	769,179,655.37
应付账款	1,150,607,642.50	1,052,401,723.55
预收款项	104,101,627.82	299,388,799.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6,514,163.31	22,511,493.94
应交税费	55,742,436.65	51,968,400.11
应付利息	268,176.38	2,390,308.9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479,309.94	36,571,598.3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3,042,132.47	11,610,132.43
流动负债合计	2,054,232,727.17	3,538,262,975.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83,359,208.35	278,038.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585,783.69	3,585,783.69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62,879,055.67	305,187,002.07
递延收益	209,054,336.53	127,184,335.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8,878,384.24	436,235,158.90
负债合计	3,413,111,111.41	3,974,498,133.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76,359,268.00	588,179,63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7,861,701.46	1,135,679,376.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4,178.29	-307,989.2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452,463.61	23,452,463.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72,334,599.39	1,003,908,34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9,773,854.17	2,750,911,825.0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9,773,854.17	2,750,911,825.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72,884,965.58	6,725,409,958.95

法定代表人：荀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琛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琛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61,179.27	2,969,342.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66,335,701.42	15,683,007.19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3,996,880.69	151,652,349.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64,107,156.72	3,264,107,156.7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4,107,156.72	3,264,107,156.72
资产总计	3,338,104,037.41	3,415,759,506.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5,081.45	36,702.92
应交税费	467,500.95	27,178.0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40,039.86	2,940,039.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12,622.26	3,003,920.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412,622.26	3,003,920.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76,359,268.00	588,179,63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31,226,965.41	2,679,044,640.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452,463.61	23,452,463.61
未分配利润	3,652,718.13	122,078,847.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4,691,415.15	3,412,755,585.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38,104,037.41	3,415,759,506.12

法定代表人：苟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琛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琛华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009,433,783.98	1,854,314,410.67	4,202,043,226.16	3,274,475,155.78

其中：营业收入	1,009,433,783.98	1,854,314,410.67	4,202,043,226.16	3,274,475,155.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96,336,008.50	1,734,993,729.07	3,775,646,214.63	3,145,498,483.34
其中：营业成本	738,704,180.13	1,498,850,017.87	3,266,696,107.83	2,672,155,388.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9,829.88	1,513,206.08	23,013,997.59	5,613,266.46
销售费用	36,487,590.82	84,111,471.14	154,636,235.29	157,362,622.86
管理费用	80,988,817.21	76,468,039.61	231,201,432.03	181,446,868.60
财务费用	4,513,808.45	15,303,319.08	17,631,201.24	69,138,980.48
资产减值损失	34,931,782.01	58,747,675.29	82,467,240.65	59,781,356.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1,562,512.81	576,701.37	10,577,792.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097,775.48	117,758,168.79	426,973,712.90	139,554,465.11
加：营业外收入	5,267,092.27	3,620,068.28	13,062,833.31	9,995,411.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8,631.08	
减：营业外支出	23,448.85	5,475,127.91	1,458,258.56	5,505,532.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771.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341,418.90	115,903,109.16	438,578,287.65	144,044,344.93
减：所得税费用	10,539,309.11	2,932,571.85	52,516,102.03	-1,987,856.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802,109.79	112,970,537.31	386,062,185.62	146,032,20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802,109.79	114,590,393.08	386,062,185.62	147,858,262.23
少数股东损益		-1,619,855.77		-1,826,061.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563.92	30,978.75	73,810.91	-33,300.1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563.92	30,978.75	73,810.91	-33,300.1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563.92	30,978.75	73,810.91	-33,300.11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563.92	30,978.75	73,810.91	-33,300.11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7,835,673.71	113,001,516.06	386,135,996.53	145,998,90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835,673.71	114,621,371.83	386,135,996.53	147,824,962.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9,855.77		-1,826,061.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0	0.33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0	0.33	0.26

法定代表人：荀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琛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琛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5,585.84	125,836.62	811,427.55	960,886.27
财务费用	-6,941.21	-3,562.66	-21,224.84	-234,910.7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38,644.63	-122,273.96	-790,202.71	-725,975.54

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168.76		14,295.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644.63	-136,442.72	-790,202.71	-740,271.4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44.63	-136,442.72	-790,202.71	-740,271.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644.63	-136,442.72	-790,202.71	-740,271.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荀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琛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琛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4,529,908.41	2,449,034,837.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329,007.44	46,016,194.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31,666.15	7,453,56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9,690,582.00	2,502,504,599.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8,721,212.02	1,757,961,712.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673,193.34	120,741,771.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747,203.06	54,031,171.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818,958.29	119,105,42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3,960,566.71	2,051,840,07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730,015.29	450,664,522.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6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6,701.37	12,613,842.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47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978,140.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20,000.00	16,2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373,701.37	648,851,983.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706,691.51	658,901,564.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706,691.51	1,258,901,56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667,009.86	-610,049,581.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3,601,39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4,000,000.00	1,991,138,906.2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000,000.00	3,194,740,302.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35,281,135.35	2,180,4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304,951.52	111,054,119.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632,716.21	245,334,080.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2,218,803.08	2,536,808,20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218,803.08	657,932,101.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94,764.26	-6,793,976.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527,013.67	491,753,065.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3,982,101.82	223,717,560.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455,088.15	715,470,626.50

法定代表人：荀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琛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琛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 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46.34	2,727,11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46.34	2,727,116.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877.20	70,280.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47,569.17	67,566,65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16,446.37	67,636,93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93,800.03	-64,909,821.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000,000.00	7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000,000.00	75,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2,4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62,43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00,000.00	-1,087,43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3,601,39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03,601,39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014,362.91	46,668,74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308.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14,362.91	47,511,05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14,362.91	1,156,090,341.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91,837.06	3,750,519.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9,342.21	463,964.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61,179.27	4,214,484.06

法定代表人：荀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琛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琛华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